



#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4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布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與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37%至約128,000,000元人民幣。
- 本集團毛利及經營溢利分別增加55%及68%至約54,000,000元人民幣及約39,000,000元人民幣。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60%至約31,000,000元人民幣。
- 每股盈利增加29%至每股約8.5仙人民幣。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帳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3	127,759	93,188
銷售成本		(73,982)	(58,582)
毛利		53,777	34,606
其他收入		321	4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16)	(4,3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908)	(7,653)
經營溢利	4	38,674	23,054
融資成本	5	(4,681)	(3,362)
除稅前溢利		33,993	19,692
稅項	6	(2,515)	—
股東應佔溢利		<u>31,478</u>	<u>19,692</u>
股息	7	—	7,600
每股盈利			
基本	8	<u>8.5仙人民幣</u>	<u>6.6仙人民幣</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透過股份交換（「重組」），購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售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作全面闡釋。

因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帳目乃按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帳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帳目應與二零零三年年度帳目一併閱讀。

\* 僅供識別

##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帳目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接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帳目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 3.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學品一項業務，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 地區分部

以付運目的地／交貨地點作為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中國內地	110,238	74,367	38,247	21,510
香港	3,136	12,003	560	2,143
其他地區	14,385	6,818	4,008	1,319
	<u>127,759</u>	<u>93,188</u>	<u>42,815</u>	<u>24,972</u>
利息收入			264	88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405)</u>	<u>(2,006)</u>
經營溢利			<u>38,674</u>	<u>23,054</u>

本集團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資產達69,814,000元人民幣及404,132,000元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資本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報負債、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之地區分析。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77	2,084
攤銷：		
— 商譽(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	163	163
— 產品開發成本(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	1,133	1,072
計入		
攤銷：		
— 負商譽(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	20	20
— 政府津貼遞延收入(包括其他收入)	57	—
來自以下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64	88
— 應收貸款	—	320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594	2,015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政府貸款	64	64
— 可換股債券	205	556
	<u>2,863</u>	<u>2,635</u>
攤銷及撤銷發行可換股債券成本	<u>1,818</u>	<u>727</u>
	<u>4,681</u>	<u>3,362</u>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現有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u>2,515</u>	<u>—</u>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獲得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內地福建省廈門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5%(二零零三年：15%)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二年，附屬公司廈門中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中技」)由內資企業轉為全外資企業，並且獲得中國內地稅務局批准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豁免繳納兩年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企業所得稅則減半。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廈門中技須按7.5%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三年八月，廈門中坤化學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企業所得稅則減半。

##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已派中期股息 (附註)

—	7,600
---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人民幣)。

附註：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由一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自其保留盈利派付予其當時股東。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 31,478,000 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9,692,000 元人民幣)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72,033,000 股 (二零零三年：300,000,000 股) 計算。300,000,000 股普通股被視為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重組日期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期間發行，猶如本公司緊隨因重組而進行股份交換及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帳目附註 26 所述之隨後相關資本化發行後之股本於期內已存在。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期內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人民幣)。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於回顧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持續錄得強勁業務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達 128,000,000 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激增 37%。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約為 53,800,000 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4,700,000 元人民幣急升 55%。期內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增加 60% 及 29% 至約 31,500,000 元人民幣及每股約 8.5 仙人民幣。

於回顧期內，整體銷售及溢利均錄得顯著增長，主要受本集團三大類別產品，分別為手性藥物原料及醫藥中間體、天然藥物原料與芳香化學品之銷量增加所帶動，手性藥物原料及醫藥中間體之營業額增加 151% 至約 15,700,000 元人民幣，而天然藥物原料之銷售則大幅增加 23% 至約 35,200,000 元人民幣。此外，芳香化學品之銷售亦大幅增長 31.8% 至約 76,800,000 元人民幣。按地區市場分析，內地銷售增加 48% 至 110,000,000 元人民幣，佔本集團營業額 86%。出口銷售輕微下降 7% 至 17,500,000 元人民幣。因此，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增加 37% 至約 128,000,000 元人民幣。

在規模經濟及經營效率改善所帶來之利益，以及產品組合轉變等利好因素帶動下，加上由於本集團主要原料植物精油乃天然可再生產品，其價格不受石油產品價格持續上升所影響，故原料價格穩定的關係；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之 37.1% 大幅增加至 42.1%。銷售開支佔銷售額百分比由 4.6% 減至 2.8%，乃由於本集團減省成本所致。行政開支佔銷售額百分比由 8.2% 增至 9.3%，主要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進行架構重組及遵守上市規則產生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增加約 1,300,000 元人民幣，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兌換約 23,100,000 元人民幣 (約相當於 2,800,000 美元) 可換股債券時撇銷發行可換股債券成本約 1,300,000 元人民幣所致。綜合上述各項，本集團之純利率仍能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1% 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7%。

### 業務回顧

#### 手性藥物原料及醫藥中間體 (「手性產品」)

手性產品為生產手性藥品之原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生產  $\alpha$ -苯乙醇、左旋樟腦、右旋龍腦、多糖中間體 T110、3-苯丙醛及白藜蘆醇。手性藥物銷售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大幅增長。特別是 3-苯丙醛及白藜蘆醇兩種於去年度推出之產品，客戶反應非常良好及令人鼓舞。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手性產品亦日漸為藥物市場所認同，藥物貿易商及生產商對該等產品需求非常殷切。故此，手性產品之營業額增加 151% 至約 15,700,000 元人民幣。

#### 天然藥物原料

天然藥物原料屬功能性成份，用作生產如皮膚藥、消除肌肉疼痛、消除疲勞之外敷鎮痛藥物，以及舒緩鼻部不適及通鼻塞藥油等保健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生產天然肉桂醛、桉葉素、丁香酚及桉葉油。隨著生活水平及保健意識普遍提升，該等下游產品於中國以至全球市場之需求不斷上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有天然藥物原料均穩步增長，營業額增加 23% 至約 35,200,000 元人民幣。

#### 芳香化學品

芳香化學品廣泛用作香料及香精產品之成份，用於不同種類個人護理產品、化粧品及香精產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生產之芳香化學品計有二氫月桂烯醇、二氫月桂烯、天然香茅醛以及天然香茅醇。本集團客戶包括貿易公司及跨國香料及香精製造商。由於該等芳香化學品主要用作多種日常用品之功能成份或中間體，故該等下游產品於中國及國際市場之需求不斷增加，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客戶，此外，現有客戶亦向本集團作出更大宗的訂單。於回顧期內，芳香化學品之營業額增加 32% 至約 76,800,000 元人民幣。

### 業務展望

本集團產品廣泛應用於藥物、保健及個人護理行業。隨著普羅大眾日漸關注個人保健及環保的重要性，預期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逐步增長，為本集團締造龐大商機。此外，預期更多跨國下游產品製造商將於中國設廠，而本集團作為該等中國公司的主要供應商，將直接受惠於此未來趨勢。

為抓緊此黃金機會及繼續提高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擴充其現有海滄工廠的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中旬完成。經擴充的生產設施有助本集團將植物精油年處理能力由現時 9,500 噸提高至 11,000 噸。與此同時，於海滄工廠鄰近地區建設新廠房之工程已踏入規劃及設計的階段。預期新廠房將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度落成，而本集團植物精油的整體年處理能力屆時將達 16,000 噸。

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產業專門化及產品多元化」為其發展路向，透過其現有業務模式為平台以及擴展其產品的核心技術。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開發高增值手性藥物原料及醫藥中間體產品。於本年度下半年推出四種新高增值手性藥物原料及醫藥中間體產品後，此等產品將作為本集團新發展重點，可確保本集團業務持續快速增長。

中國廣州的銷售中心現已投入運作。本集團亦積極於歐洲開設物流支援中心，預期該中心將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投入運作。此外，本集團將招聘更多精細化工業內專業人材，以加強銷售隊伍，加快爭佔市場份額。本集團更於本年度較早時委任 José Antonio Rodriguez Gascoñ先生為本集團營運顧問，José Antonio Rodriguez Gascoñ先生於精細化工業累積逾30年豐富經驗，尤其專注於芳香化學品。預期此等方針有助建立新客戶關係，並增加本集團產品於本地及海外市場的直接銷售。

為加快研究及開發手性藥物原料及醫藥中間體，以推動本集團日後業務的增長，本集團亦正尋找與本地及海外頂尖研發機構合作或作出投資的機會，務求令其本身業務發揮協同效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額。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25,800,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00,000元人民幣）乃本集團營運資金管理能力之成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為224,9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900,000元人民幣）。

期內，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96,8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900,000元人民幣）及2.38（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債項對總資產之比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7.7%下跌至31.8%。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73,9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3,900,000元人民幣），而總借貸則約為150,8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900,000元人民幣）。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憑藉正數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其可用銀行信貸，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營運資金需要及日後擴展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股按發售價每股約1.46元人民幣（相當於1.38港元）發行1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14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35,038,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 約2,000,000元人民幣用作提升現有生產設施；及
- 約15,000,000元人民幣用作於新廠房建造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作短期存款。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透過以本集團價值分別約40,600,000元人民幣及約31,8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200,000元人民幣及零元人民幣）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與現金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約21,300,000元人民幣，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600,000元人民幣。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15名全職僱員，其中210名駐中國，其餘5名則駐於香港。

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培訓，並向其銷售員工提供有關業務知識之研討會。向員工提供之薪酬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定期檢討。酌情花紅可於評估本集團及個別員工表現後向僱員發放。除薪金及花紅外，員工亦有權獲取其他福利，包括參與退休福利計劃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回顧期內，僱員獲授27,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合共27,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 庫務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故其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集團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或未曾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帳目。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惟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涉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業績公布）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楊毅融  
主席兼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 董事會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毅融先生、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志剛先生及何溫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啟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蘭蓀博士、丘福全先生及黃翼忠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